

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新教师试讲制度

为保证我院的教学质量，特制定下列规定：

一、新任教师试讲是严把教学质量关的重要环节，是了解新教师教学水平与能力的重要途径。

二、凡新分配或新调入的教师，不论年龄大小、学位高低，必须通过试讲，经评定却有组织课堂教学能力，能保证教学质量的，方能上讲台授课。

三、对新任教师的试讲情况要作出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肯定优点，指出不足，以利改进。

四、新教师试讲由系及进入教研室组织，并尽量邀请人事处、教务处的领导参加。

五、新教师试讲需：

1. 按规定携带教材、教案、讲稿及有关教具至少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教室。

2. 应按既定的教案进行，各章、节及整个课程的教学目的要明确。

3. 讲授要保证科学性，做到理论阐述准确、概念清晰、条理分明、论证严密、逻辑性强，防止“照本宣科”。

4. 讲授要有系统性，做到重点突出，循序渐进。

5. 讲授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。引导听课人员应用理论去解决实际问题。

6. 讲授要有高度的思想性。达到教书育人的教学目的。

7. 讲授要有艺术性。包括（1）教师授课必须讲普通话；（2）板书、板图布置合理，标题明显，书写工整；（3）能适当地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。

8. 教师应做到穿着整洁，仪表端正，举止文明。

9. 试讲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拖堂、不提前下课。